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一

（1）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增资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云智算”）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光创”）作为投资者。武汉光创以货币方式出资8,100万元，公司放弃对武汉光创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公司与武汉光创对楚云智算第二轮增资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对外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在首轮增资引入投资者武汉光创的基础上，公司与武汉光创对楚云智算进行第二轮增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17,000万元，武汉光创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16,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对外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对外投资二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汇光智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光智算”)共同出资2.1亿元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粤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云智算”),建设和运营华南智算中心集群。其中,公司直接出资10,550万元,持股50.24%;汇光智算出资10,450万元,持股49.76%。汇光智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并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并行”,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50万元)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共同设立。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深圳并行担任汇光智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对粤云智算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截至2026年7月1日,上述出资主体均已足额缴付全部出资款项,楚云智算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为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1) 对外投资一

基于楚云智算业务拓展及算力资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首轮增资引入投资者武汉光创的基础上，公司与武汉光创对楚云智算进行第二轮增资。第二轮增资系由公司及武汉光创基本基于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1.20%变更为 51%，武汉光创持股比例由 48.80%变更为 49%。

(2) 对外投资二

公司与汇光智算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粤云智算，其中，公司持股 50.24%；汇光智算持股 49.76%。汇光智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并行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1) 对外投资一

公司名称：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26-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各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	实缴	51%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货币	实缴	49%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楚云智算资产总额 16,599.98 万元、净资产 16,599.98 万元，利润总额、净利润为-200 元，流动负债总额、营业收入为 0 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 对外投资二

公司名称：深圳市粤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90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

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各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0	货币	实缴	50.24%
深圳市汇光智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	货币	实缴	49.76%

鉴于粤云智算成立较晚，其尚无主要财务数据。

3. 对现有公司增资导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楚云智算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楚云智算与粤云智算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者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对外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之“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之“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五）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